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2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97号)。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9月21日 13:30-15:00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26 items for the 202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financial reports, director elections, an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Shows 600267, 海正药业, 2020/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张薇、李婉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账户卡: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26 items for the 202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financial reports, director elections, an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7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因华仪集团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2020年6月,公司收到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2191号、(2020)浙0382民初2192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需对华仪集团应偿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借款中“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相关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约定的4,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

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并在上诉期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进展情况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公司综合评定案件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3民终2575号、(2020)浙03民终257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的上诉,现将具体裁定结果公告如下:

(一)(2020)浙03民终2575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华仪电气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144,017元,减半收取计72,008.50元,由华仪电气负担。

本裁决为终审裁定。

(二)(2020)浙03民终2576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华仪电气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245,514元,减半收取计122,757元,由华仪电气负担。

本裁决为终审裁定。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应的担保本金公司于2019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本次二审撤回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较小,主要为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及诉讼费用等。

四、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担保涉诉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原告, 当事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Lists 12 cases related to guarantees and litigation.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原告, 当事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Lists 13 cases related to litigation.

注1: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为原告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为限; 注2: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原告, 当事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Lists 38 cases related to litigatio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0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8835189/0755-83084176 电子邮箱:gonxinyu@cscmsia.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0-042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23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二、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000号),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三、本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根据实际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0-38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线上活动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09:30至12:0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耿周能、董事会秘书彭彬、证券事务代表雷鹏将通过网络在线

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5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23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二、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000号),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42元,转增后上述质押股份由40,000,000股增加至52,000,000股。

2020年9月15日,亚特集团将上述质押股份52,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9,397,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7%。本次质押解除后,亚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